

立法會
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CB(2)242/01-02號文件

檔 號：CB2/PL/WS

立法會 福利事務委員會

會議紀要

日 期 : 2001年10月11日(星期四)
時 間 : 下午12時35分
地 點 :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

出席委員 : 陳婉嫻議員, JP (主席)
羅致光議員, JP (副主席)
陳智思議員
梁劉柔芬議員, SBS, JP
李鳳英議員, JP
胡經昌議員, BBS
馮檢基議員

缺席委員 : 朱幼麟議員, JP
何秀蘭議員
李卓人議員
李華明議員, JP
楊森議員
蔡素玉議員
黃成智議員

列席秘書 : 總主任(2)4
陳曼玲女士

列席職員 : 高級主任(2)8
蘇美利小姐

I. 選舉主席及副主席

按照《內務守則》附錄IV所載的選舉程序，羅致光議員請委員提名2001-2002年度會期事務委員會主席一職的人選。

選舉主席

2. 梁劉柔芬議員提名陳婉嫻議員，並獲陳智思議員、胡經昌議員及馮檢基議員附議。陳婉嫻議員接納提名。由於並無其他提名，羅致光議員宣布陳婉嫻議員獲選為事務委員會主席。

3. 主席隨即主持會議，並請委員提名事務委員會副主席一職的人選。

選舉副主席

4. 梁劉柔芬議員提名羅致光議員，並獲陳智思議員、胡經昌議員及馮檢基議員附議。羅致光議員接納提名。由於並無其他提名，主席宣布羅致光議員獲選為事務委員會副主席。

II. 2001-2002年度會期的會議日期

5. 委員商定，事務委員會例會將於每月第二個星期一上午10時45分舉行。鑒於2002年2月第二個星期一適逢農曆大除夕，委員商定應將該次會議提前於2002年2月4日(該月第一個星期一)上午10時45分舉行。委員又商定，事務委員會將於2001年11月12日舉行下次會議。

III.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

6. 委員商定，事務委員會將於2001年11月12日舉行的下次會議席上討論扶貧措施，並會邀請代表團體就此事發表意見。

7. 委員察悉，由政府當局提交、建議事務委員會於2001年11月至2002年4月舉行的會議席上討論的擬議議程項目一覽表(於2001年10月10日發出的立法會CB(2)19/01-02號文件)。鑒於委員在上一年度立法會會期內建議討論的議程項目為數眾多(於2001年10月8日發出的立法會CB(2)2/01-02號文件附錄V)，委員商定，事務委員會應要求政府當局訂定時間表，開列討論上述兩份文件所載擬議議程項目的時間。

經辦人／部門

8. 議事完畢，會議於下午12時56分結束。

立法會秘書處
2001年10月31日